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0**

第24期(总第768期)

#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2020年 第24期

(总第768期)

##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王予波

主任 杨杰

副主任 孙灿

## 编委

杨洪波 罗昭斌

黄云波 李微

蒋兴明 陈明

明正彬 马文亮

陈建华 彭耀民

罗晓平 黄小荣

刘艾林 白建华

张引 尹燕祥

杨雁云 李军

主编 杨雁云

副主编 杨榆宏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目 录

###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昆明市全面深化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实施方案  
的批复 ..... (3)

###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联发文件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  
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公  
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  
见》 ..... (4)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多渠  
道灵活就业的实施意见 ..... (7)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  
省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  
实施方案的通知 ..... (10)

#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贯彻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 (22)

## 省级部门文件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退役军人教育培训承训机构考核评估办法》的通知 ..... (35)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扩大养老服务供给促进养老服务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 (40)

云南省信访局关于印发《云南省人民建议征集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 (45)

## 人事任免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 (48)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

昆明市华山南路 78 号

电话、传真：

(0871) 63621104

邮政编码：

650021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印制：

昆明天欣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昆明市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实施方案的批复

云政复〔2020〕42号

昆明市人民政府：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审定昆明市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实施方案的请示》（昆政请〔2020〕60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昆明市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实施方案》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2020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全球服务贸易峰会上的致辞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国务院关于同意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的批复》（国函〔2020〕111号）和《商务部关于印发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总体方案的通知》（商服贸发〔2020〕165号）要求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改革先行、开放先行、创新先行和高质量发展，激发市场活力，推动外贸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三、昆明市人民政府要落实试点工作主体

责任，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大胆创新、务实推进，加强组织实施、综合协调及政策保障，逐项落实试点任务，为我省和全国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探索路径，及时向省人民政府、省商务厅报送试点成效和经验做法；要加强服务贸易工作力量、经费等保障，积极推进试点地区服务业扩大开放、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有关领域公务员的国际交流合作。

四、省商务厅要加强统筹协调，将试点工作纳入全省服务贸易发展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检查，在试点地区部署和先行先试我省需重点探索推进的服务贸易事项，推动试点地区在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要加强支持指导，协助试点地区推动解决试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负责梳理总结创新案例和经验，并结合实际率先在我省复制推广，及时向商务部报送可复制可推广经验及我省率先推广情况；要加强督促检查，定期收集完善工作台账，积极推进试点工作，确保任务落实，重大问题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的通知》精神，加快推进我省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公共法律服务的能力和水平，结合云南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坚持改革创新、统筹协调，加快建设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全面提高社会治理系统化、科学化、法治化、智能化水平，不断增强边疆民族地区治理能力，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 工作目标。到2022年，基本形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到2035年，基本形成与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基本建成目标相适应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 二、切实加强公共法律服务规范化建设

(三) 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制度建设。修订《云南省法律援助条例》、《云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出台推进司法鉴定、人民调解、法律援助、法治宣传教育等有关工作的措施。完善政府购买公共法律服务制度，完善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规范，努力形成公共法律服务制度体系，

为推进公共法律服务规范化建设提供有力制度保障。

(四) 着力构建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实现全省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州(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全覆盖，“12348”热线平台“7天×24小时”全天候“1对1”服务，完善“12348”云南法律服务网和微信公众号全业务、全时空自助式服务。深度整合实体、热线、网络平台相关数据，建成“一云多端、数据融合、协调联动”的云南智慧公共法律服务云平台。

(五) 全面整合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将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人民调解、法律咨询、法治宣传、法律援助以及行政执法、执法监督、行政复议、安置帮教、社区矫正等人民群众所需的法律服务资源，整合到建成的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做到“应驻尽驻、应上尽上”，形成覆盖全业务、全时空公共法律服务网络。积极创新公共法律服务的内容、形式和供给模式，整合优化各类法律服务资源，促进资源共建共享。

## 三、大力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均衡发展

(六) 强化基层公共法律服务资源配置。充分发挥乡镇(街道)司法所作用，全面统筹开展矛盾纠纷化解、法治宣传、法律服务、法律咨询等工作。充分发挥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作用，建立健全村(社区)法律顾问制度，推进村(社区)法律顾问全覆盖。切实降低法律援助门槛，扩大法律援助范围。调整优化公证执业区域。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打造新时代人民调解工作升级版。完善人民调解、

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通过司法确认保障调解的法律效果，推动构建大调解工作格局。

(七) 加强欠发达地区公共法律服务建设。统筹利用中央财政转移支付等资金渠道，优先考虑民族地区和欠发达地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经费保障。集中实施一批法律服务扶贫项目，并将其中属于政府职责范围且适宜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鼓励发达地区法律服务机构到欠发达地区设立分支机构。争取更多“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到我省服务，同时积极开展我省“1+1”中国法律援助行动云南大学生志愿者活动。

(八) 推进特殊群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围绕构建均等普惠法律服务格局，及时将低收入群体、残疾人、农民工、老年人、青少年、单亲困难母亲等特殊群体和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作为公共法律服务重点对象，将监狱服刑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纳入公共法律服务范围。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在有条件的地方开展法律援助事项“容缺受理”试点。进一步放宽经济困难标准，使法律援助覆盖人群逐步拓展至低收入群体。引导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积极参与公益性法律服务。确保每个县(市、区)都建有1个以上多功能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完善司法救助制度，明确特定案件当事人司法救助的条件、标准和范围。健全法律援助受援人减交、免交、缓交诉讼费制度，完善公证机构、司法鉴定机构依法减免相关费用制度。

#### 四、全面提升公共法律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九) 提升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和水平。积极健全企业法律顾问和公司律师制度。围绕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鼓励律师、公证员参与商标、专利、版权等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工作。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管理，提高司法鉴

定质量和公信力，充分发挥司法鉴定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和环境行政执法、环境资源审判等方面的证据支持作用。

(十) 提升服务党政机关的能力和水平。围绕促进各级党政机关依法全面履行职能，助推法治云南建设，在巩固全省县级以上党政机关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工作覆盖面，提高党政机关工作法治化水平。健全党政机关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前听取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法律意见工作机制，完善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参与党内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起草论证工作机制和参与重大决策、重大执法决定合法性审查工作机制。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选聘机制，优化法律顾问队伍组成。

(十一) 提升推进司法公正的能力和水平。加强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推进律师参与刑事辩护全覆盖和律师调解工作。推进法律援助参与认罪认罚从宽办理工作，依法保障刑事诉讼当事人合法权益。对不服司法机关生效裁判、决定的申诉，逐步实行由律师代理制度，完善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工作机制。推动公证参与调解、取证、送达、保全、执行等司法活动中的辅助性事务。健全司法鉴定管理体制，加强司法鉴定管理与司法办案工作的衔接，健全鉴定人负责制，统一司法鉴定标准。

(十二) 提升服务对外开放的能力和水平。整合法律服务资源，重点培育一批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等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涉外法律服务机构，并支持和鼓励有条件的法律服务机构在国外设立分支机构。设立东盟国家法律研究中心，翻译一批东盟国家的法律法规，为我国在东盟国家从事民商事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提供法律支持。加强与南亚东南亚国家法律事务的交流合作，积极做好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

以及云南涉外商贸活动中的法律服务协调工作。建立域外法律查明机制，建立涉外法律信息数据库，为涉外商贸活动提供法律查明服务，提升涉外法律服务水平。

#### 五、积极创新公共法律服务管理机制

(十三)建立统筹协调机制。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公共法律服务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加大统筹力度，由司法行政部门牵头，充分发挥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财政、民政、农业农村、信访等部门职能作用和资源优势，在规划编制、政策衔接、标准制定、服务运行、财政保障等方面加强整体设计、协调推进，形成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强大合力。积极创新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模式，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通过投资、捐助等方式参与和支持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十四)建立健全管理机制。加强对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统一管理，明确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法律地位，完善法律顾问管理制度，加强对行业专业调解的统筹指导，提升服务综合效能。充分发挥法律服务行业协会的作用，完善行政管理与行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机制，明确各类法律服务机构资质认定、设施建设、人员配备、业务规范、工作流程等具体标准，统一场所标识、服务指引和功能设置，推进公共法律服务标准化规范化。

(十五)建立健全评价机制。构建以基础设施、人员配备、业务开展等方面量化考评指标及奖惩标准为重点的公共法律服务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律师行业专业水平评价体系和评定机制，促进律师专业化分工。健全司法鉴定人能力评价机制，强化能力考核。制定法律援助、人民调解服务规范和案件质量标准，探索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逐步推行与服务质量挂钩的差别补贴。通过

个案办理、网络、热线等方式开展群众满意度测评，以群众满意度检验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成效。

#### 六、不断加大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保障力度

(十六)加大队伍建设力度。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注重引导法律服务人员中的党员带头参与公共法律服务。优化公共法律服务队伍结构，稳步增加律师、公证员、仲裁员、法律援助人员数量，加快发展壮大政府法律顾问队伍，有序发展壮大司法鉴定人队伍，积极发展壮大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培养壮大擅长办理维护残疾人、农民工等特殊群体合法权益及化解相关社会矛盾的专业公益法律服务机构和公益律师队伍。发展壮大涉外法律服务队伍。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法律服务，实现公共法律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

(十七)加大经费保障力度。将法律援助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做好公益性法律服务、法治宣传、人民调解参与重大事件处置、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工作的必要经费保障。将基本公共法律服务事项纳入政府采购目录，建立政府购买服务常态机制。建立公益性法律服务激励保障机制。合理分配使用中央财政转移支付的公共法律服务建设资金，保障实体平台、热线平台和网络平台的基础建设和正常运转。发挥公益基金会作用，引导社会资金投向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七、切实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统筹协调

(十八)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确保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与经济社会建设同频共振、协调发展。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实施意见要求，明确责任、统筹建设，研究制定切合实际的

任务单、时间表和路线图，推进各项工作落实。

(十九) 加强督查指导。各级公共法律服务管理部门和各法律服务行业协会要认真履行职责，强化责任担当，加强工作指导，加大督促检查力度，组织和引导公共法律服务人员积极参与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由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定期对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进展、成效及保障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考核评估，督促检查和考核评估结果提供有关部门作为评价领导班子和

领导干部的参考。

(二十) 加强宣传引导。综合运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微博、微信等媒体，大力宣传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积极开展各类主题活动和创建活动，及时总结、典型引领，宣传表扬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推广基层先进经验和创新举措，不断提升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水平。

(2020年11月28日，云南日报)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20〕6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意见》（国办发〔2020〕27号）精神，进一步强化我省支持灵活就业的各项举措，有力助推全省保居民就业任务的顺利完成，结合我省实际，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提高对个体经营、非全日制以及新就业形态等灵活多样的就业方式是劳动者就业增收的重要途径，对拓宽就业新渠道、培育发展新动能具有重要作用的思想认识，把支持灵活就业作为稳就业和保居民就业的重要举措，坚持市场引领和政府引导并重、放开搞活和规范有序并举，立足我省实际，乘势而上、补齐短板，进一步清理取消对灵活就业的不合理限制，强化政策服务供给，创造更多灵活就业机会，激发劳动者

创业活力和创新潜能，鼓励自谋职业、自主创业，全力以赴落实保居民就业任务，稳定就业大局。

### 二、支持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

(一) 鼓励个体经营发展。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通过提升市场主体注册登记信息化、便利化、规范化水平，为创业人员提供便捷高效的咨询、注册服务。引导劳动者以市场为导向，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鼓励有创业意愿的劳动者创办投资小、见效快、易转型、风险小的小规模经济实体，促进新设市场主体保持较快增长，进一步释放市场活力。支持发展各类特色小店，完善基础设施，增加商业资源供给。对下岗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的，按规定给予免费创业培训、“贷免扶补”创业贷款和创业担保贷款扶持，依法落实促进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和农民工按照规定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人



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 增加非全日制就业机会。落实财政、金融等针对性扶持政策, 支持劳动者通过临时性、非全日制、季节性、弹性工作等灵活多样形式实现就业。合理设定无固定经营场所摊贩管理模式, 预留自由市场、摊点群等经营网点, 推动非全日制劳动者较为集中的保洁绿化、家政服务、批发零售、建筑装饰等行业提质扩容。增强养老、托幼、心理疏导和社会工作等社区服务业的吸纳就业能力。对就业困难人员、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从事非全日制等工作的, 按照规定给予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 支持发展新就业形态。实施包容审慎监管, 促进数字经济、平台经济健康发展, 加快推动网络零售、移动出行、线上教育培训、互联网医疗、在线娱乐等行业的发展, 为劳动者居家就业、远程办公、兼职就业创造条件。合理设定互联网平台经济及其他新业态新模式监管规则, 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中介服务机构等降低服务费、加盟管理等费用, 引导新业态企业放宽入驻条件、降低管理服务费, 与就业人员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劳动保护等建立制度化、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 创造更多灵活就业岗位, 吸纳更多劳动者就业。(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优化自主创业环境

(四) 加强审批管理服务。开通行业准入办理绿色通道, 对需要办理有关行业准入许可的, 实行多部门联合办公、一站式审批。在政府指定

的场所和时间内销售农副产品、日常生活用品, 或者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 无须办理营业执照。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 引导劳动者规范有序经营。将家政服务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范畴, 并把灵活就业家政服务人员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 所需资金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专账中列支。

(省市场监管局, 各级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 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出台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对经批准占道经营的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建立公开投诉举报渠道, 依法查处违规收费行为。(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 各级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 提供低成本场地支持。落实阶段性减免国有房产租金政策, 鼓励各类业主减免或缓收房租, 帮助个体经营者等灵活就业人员减轻房租负担。有条件的地区可将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闲置空间、非必要办公空间改造为免费经营场地, 优先向下岗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提供。(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各级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四、加大对灵活就业保障支持

(七) 推动新职业发布和应用。密切跟踪国家动态发布的社会需要的新职业, 加大对直播销售、网约配送、社群健康等更多新就业形态发展的支持力度。完善统计监测制度, 探索建立新就业形态统计监测指标。(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统计局等负责)

(八) 加大培训的针对性。将有创业意愿的灵活就业人员纳入我省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对象范围, 组织开展开办店铺、市场分析、经营策略等方面的免费创业培训, 促进提升创业能力和创业成功率。支持各类院校、培训机构、互联网平台企业, 围绕我省加快“五网”基础设施建

设、推动八大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技能人才需要，更多组织开展针对性强的技能培训和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新职业技能培训，推进线上线下结合，灵活安排培训时间和培训方式，按照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和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增强劳动者就业能力。（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总工会等负责）

（九）优化人力资源服务。把灵活就业岗位供求信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开设灵活就业专区专栏，免费发布供求信息，按需组织专场招聘，送岗位进基层进社区，提供职业指导等服务。指导企业规范开展用工余缺调剂，帮助有“共享用工”需求的企业精准、高效匹配人力资源。有条件的城市可选择交通便利、人员求职集中的地点设立劳务市场或零工市场，组织劳务对接洽谈，加强疫情防控、秩序维护和安全管理。鼓励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灵活就业人员提供规范有序的求职招聘、技能培训、人力资源外包等专业化服务，对符合条件的按照规定给予职业介绍、职业培训等补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等负责）

（十）维护劳动保障权益。研究制定平台就业劳动保障政策，明确互联网平台企业在劳动者权益保护方面的责任，引导互联网平台企业、关联企业劳动者协商确定劳动报酬、休息休假、职业安全保障等事项，引导产业（行业、地方）工会与行业协会或行业企业代表协商制定行业劳动定额标准、工时标准、奖惩办法等行业规范。依法纠正拖欠劳动报酬等违法违规行为。持续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有针对性地做好工伤预防工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应急厅、省总工会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加大对困难灵活就业人员帮扶力

度。2020年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确有困难的灵活就业人员，可按照规定自愿暂缓缴费。对就业困难人员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按照规定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灵活就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基数高于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停止其社会保险补贴。符合条件的灵活就业人员，及时按照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范围。（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五、切实加强组织实施

（十二）强化组织领导。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稳就业主体责任，把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作为就业工作重要内容，结合实际创新工作举措，加强规范引导，完善监督管理，促进灵活就业健康发展。要统筹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和其他稳就业、保就业资金，保障灵活就业扶持政策落实。有关部门要同向发力、分工合作，坚持问题导向，完善政策措施，共同破解工作难题。

（十三）加强激励督导。各地、有关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和政策实施情况评估，狠抓政策落实，简化手续，提高效率，确保灵活就业人员便捷享受各项支持政策和就业创业服务。将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有关工作纳入文明城市创建和测评内容。对灵活就业政策落实好、发展环境好、工作成效明显的城市，优先推荐纳入创新型城市创建范围。

（十四）注重舆论引导。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渠道和媒介，大力宣传支持灵活就业的政策措施和典型做法，宣传自主就业创业和灵活就业的典型事迹。建立舆情监测和处置机制，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1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 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0〕6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滇有关单位：

《云南省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1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实施方案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精神，为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适应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形势要求，有效服务人口流动、生产要素自由流动和产业链高效协同，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进一步解决好企业和群众异地办事的“多地跑”、“折返跑”等堵点难点问题，打造“办事不求人、审批不见面、最多跑一次”和“全程服务有保障”的政务服务新环境，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云南高质量发展。

### 二、重点任务

（一）推进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

1. 聚焦高频事项，推进企业生产经营和个人生活服务事项“跨省通办”。省直有关部门和中央驻滇有关单位要围绕保障改善民生、促进就业创业和便利企业跨地区生产经营相关的异地办事需求，优化服务方式，丰富办事渠道，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2020年底前实现58个事项“跨省通办”，2021年底前基本实现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同步建立清单化管理制度和更新机制，逐步纳入其他办事事项，有效满足各类市场主体和广大人民群众异地办事需求。（责任单位：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滇有关单位。完成时限：分年度落实）

2. 聚焦事项标准化，实现同一事项在不同地域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基于云南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加强与国家部委的对接，加快实现与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跨省通办”事项的对应，统一“跨省通办”业务规则和标准。按照“应减尽减”原则，大力推进政务服务减环

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跑动，提升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程度；按照“五级十二同”要求，统一权限范围、办结时限、受理条件、办理流程、材料目录、申请表单、收费标准、办理结果等要素，通过全省政务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办事指南。（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滇有关单位。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3. 聚焦便民利企，拓展深化政务服务“省内通办”。省直有关部门和中央驻滇有关单位要进一步拓展“省内通办”事项，依托全省政务服务平台，全面实现全程网办事项“省内通办”。（责任单位：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滇有关单位。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4. 聚焦先行先试，积极探索区域“跨省通办”。聚焦泛珠三角区域、西南地区等，点对点 and 区域拓展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支持各州、市与省外对口城市之间率先实现一批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鼓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将本行业企事业单位承担的公共服务事项纳入“跨省通办”范围。（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滇有关单位。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二）打造“跨省通办”线上专区与线下专窗

1. 设立“跨省通办”专区，提升线上政务服务能力。在全省政务服务平台设立“跨省通办”专区，作为全省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总入口，建立企业和个人专属空间，精准推送“跨省通办”服务，完成与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跨省通办”专区的对接。省直有关部门和中央驻滇有关单位要加快推进“跨省通办”有关业务系统与全省政务服务平台全面对接、深度融合，涉及州市、县级部署的系统由州、市负责对接打通。涉及国家部委垂直业务系统的，有关部门要做好与国家部委衔接，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互

联互通、协同办理。加快推动全省政务服务平台在州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的推广应用，不断提升基层的网上政务服务能力。进一步扩充“一部手机办事通”事项上线数量，提升应用效果，加快推动“跨省通办”事项“掌上办”。（责任单位：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滇有关单位。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2. 设立通办专窗，提升线下政务服务能力。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省直有关部门办事大厅和中央驻滇有关单位办事大厅设立“跨省通办”和“省内通办”专窗，设置醒目标识及导引，完善窗口服务指南，配备相应的设备和人员，开展窗口人员“跨省通办”和“省内通办”业务培训，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提供导办、帮办、代办服务，提供便利快捷的物流和支付渠道。（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滇有关单位。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3. 推进政务服务数据共享，提升线上线下融合办事支撑能力。加快出台政务服务数据共享服务管理办法，建立高效的数据共享协调机制。进一步推动实现统一身份认证对接、电子证照互认共享、电子印章互认互信，加强数据共享运行监测，提升数据质量和协同效率，保障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安全性，夯实“跨省通办”基础支撑。省直有关部门和中央驻滇有关单位要加快向全省政务服务平台汇聚“跨省通办”、“省内通办”有关数据并提供共享服务，满足各地各部门办事需求。除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秘密和安全等外，一律面向各级部门提供履行职责需要的数据共享服务，依法有序推进政务数据向公证处等公共服务机构开放。推动全省政务服务平台与各级政务服务大厅、省直有关部门办事大厅和中央驻滇有关单位办事大厅的融合对接，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多样化办事渠道，满足不同群体的差异化需求，全面提升线上线下融合办

事服务支撑能力。(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滇有关单位。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三)完善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业务模式

1. 全面深化“全程网办”。除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事项外,按照“应上尽上”原则,各级部门政务服务事项以全省政务服务平台作为互联网统一申报入口,实现“省内通办”全覆盖。通过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跨省通办”专区,提供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颁证送达等全流程全环节网上服务,实现申请人“单点登录、全国漫游、无感切换”,由业务属地为申请人远程办理,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杜绝不必要的现场核验,大力推进“不见面审批”。(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滇有关单位。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2. 加快落实“异地代收代办”。对法律法规明确要求必须到现场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在不改变原有办理事权的基础上,通过“收受分离”模式,打破事项办理的属地化管理限制,申请人可在“跨省通办”专窗提交申请材料,窗口收件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身份核验,通过邮件寄递或系统推送至业务属地部门受理办理,业务属地部门寄递纸质结果或网络送达办理结果,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加便利的“异地受理、无差别办理”服务。同步建立异地收件、问题处理、监督管理、责任追溯机制,明确收件地和办理地的工作职责、业务流转程序等,确保收件、办理两地权责清晰、高效协同。(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滇有关单位。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3. 加快推进“多地联办”。以“一次办成”为目标,对需要申请人分别到不同地方现场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减少申请人办理手续和跑动次

数,改由一地受理申请、政府部门内部协同,申请材料和档案材料通过全省政务服务平台共享,并与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互联互通,实现全国范围内互认共享,申请人只需到一地即可完成办理。建立多地协同办理工作机制,明确办理流程和责任。(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滇有关单位。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保障。省政府办公厅负责抓好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强化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人员、经费和制度保障,及时清理修改与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不相适应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确保工作任务落地见效。

(二)加强宣传培训。各地各部门要加大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宣传推广力度,在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设置“跨省通办”专区入口,做好有关政策文件宣传解读、服务推广和精准推送。通过政务服务平台、政府网站、“12345”政务热线等收集企业和群众意见建议,及时解决突出问题。各地各部门要紧扣企业和群众异地办事“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地办”,加强政策培训、业务培训和平台运用培训,确保经办人员政策熟、业务熟、流程熟、服务优。

(三)加强评价监督。省政府办公厅要把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省内通办”落实情况纳入营商环境“红黑榜”、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价范围,进一步完善评价规则、健全评价机制,评价结果适时公开,评价数据全量、实时上传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各地各部门要强化评价结果运用,以评促改、以评优服,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提升政务服务能力、优化营商环境。

附件:云南省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清单

附件

# 云南省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清单

(共 140 项)

## 一、2020 年底前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 (58 项)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学历公证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大学本科、大学专科学历公证, 不受户籍地或学校所在地限制	省司法厅	省教育厅
2	学位公证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公证, 不受户籍地或学校所在地限制	省司法厅	省教育厅
3	机动车驾驶证公证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公证, 不受户籍地或驾驶证领取地限制	省司法厅	省公安厅
4	应届毕业生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享受放宽条件政策的除外)	申请人可选择在居住地、户籍地或工作地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 不受考试报名地限制	省司法厅	
5	失业登记	申请人可在居住地、工作地、参保地或户籍地申请失业登记, 不受地域限制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6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查询打印 (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打印本人名下各地、各年度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不受地域限制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 转入地与转出地协同办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 (不符合转出条件的除外)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8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 转入地与转出地协同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 (不符合转出条件的除外)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含职业年金)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 转入地与转出地协同办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含职业年金), 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 (不符合转出条件的除外)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 转入地与转出地协同办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 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 (不符合转出条件的除外)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互转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 转入地与转出地协同办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互转, 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 (不符合转出条件的除外)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2	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 转入地与军队经办机构协同办理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3	领取养老金人员待遇资格认证	领取养老金的申请人，可异地自助办理领取待遇资格认证，不受地域限制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4	养老保险供养亲属领取待遇资格认证	申请人属于养老保险供养亲属的，可异地自助办理领取待遇资格认证（生存认证），不受地域限制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5	电子社会保障卡申领	申请人可网上申领电子社会保障卡，不受发卡地限制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6	失业保险金申领	申请人可异地申领失业保险金，不受地域限制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7	就业创业证查询、核验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或核验本人就业创业证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8	技工院校毕业证书查询、核验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或核验本人技工院校毕业证书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9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核验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或核验本人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0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核验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或核验本人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1	商品房预售、抵押涉及的不动产预告登记（昆明市）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商品房预售、抵押涉及的不动产预告登记，不受商品房所在地限制	省自然资源厅	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
22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昆明市）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不受不动产登记地限制	省自然资源厅	省法院、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
23	不动产抵押登记（昆明市）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不动产抵押登记，不受不动产登记地限制	省自然资源厅	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
24	排污许可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提交申请材料，由排污企业所在地州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核并发证	省生态环境厅	
25	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贷款等信息查询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贷款等信息，不受住房公积金缴存地限制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6	出具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	申请人在非住房公积金缴存地贷款购房,可向购房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出具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不受住房公积金缴存地限制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7	正常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申请人正常退休,可异地提取住房公积金,不受住房公积金缴存地限制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8	小型非营运二手车交易登记	申请人异地交易小型非营运二手车,车辆转入地可为小型非营运二手车交易开具发票并办理转移登记手续	省公安厅	省税务局、省商务厅
29	义诊活动备案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提交义诊活动备案申请,不受义诊组织所在地限制	省卫生健康委	
30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不受企业所在地限制	省卫生健康委	
31	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登记,不受企业住所地限制	省市场监管局	
32	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变更登记,不受企业登记地限制	省市场监管局	
33	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注销登记,不受企业登记地限制	省市场监管局	
34	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登记,不受企业住所地限制	省市场监管局	省商务厅
35	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变更登记,不受企业登记地限制	省市场监管局	省商务厅
36	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注销登记,不受企业登记地限制	省市场监管局	省商务厅
37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不受住所地限制	省市场监管局	
38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不受登记地限制	省市场监管局	
39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不受登记地限制	省市场监管局	
40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不受住所地限制	省市场监管局	
41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不受登记地限制	省市场监管局	
42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不受登记地限制	省市场监管局	
43	营业执照遗失补领、换发	申请人营业执照遗失的,可异地网上申请补领、换发,不受登记地限制	省市场监管局	
44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不受地域限制	省市场监管局	
45	国产保健食品备案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国产保健食品备案,不受企业所在地限制	省市场监管局	
46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申请人可异地向规定的许可机关申请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不受所在地限制	省市场监管局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47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申请人可异地向规定的许可机关申请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不受所在地限制	省市场监管局	
48	医保电子凭证申领	申请人可网上申领医保电子凭证，不受地域限制	省医保局	
49	航空安全员资格认定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办理航空安全员执照，不受提交申请地点限制	民航云南安全监管局	
50	申请撤销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撤销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不受提交申请地点限制，不影响法定经营地域	省邮政管理局	
51	邮政企业申请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和邮政特殊服务业务审批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邮政特殊服务业务，不受提交申请地点限制，不影响法定经营地域	省邮政管理局	
52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经营快递业务，不受提交申请地点限制，不影响法定经营地域	省邮政管理局	
53	国产药品再注册	申请人可异地向注册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申请办理国产药品再注册，不受所在地限制	省药监局	
54	不涉及技术内容的国产药品变更备案	申请人可异地向注册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申请不涉及技术内容的国产药品变更备案，不受所在地限制	省药监局	
55	执业药师注册	申请人可异地向注册地管理机构申请执业药师注册，不受所在地限制	省药监局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56	执业药师延续注册	申请人可异地向注册地管理机构申请执业药师延续注册，不受所在地限制	省药监局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57	执业药师变更注册	申请人可异地向注册地管理机构申请执业药师变更注册，不受所在地限制	省药监局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58	执业药师注销注册	申请人可异地向注册地管理机构申请执业药师注销注册，不受所在地限制	省药监局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二、2021年底前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74项）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开具有无犯罪记录证明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开具有无犯罪记录证明，不受户籍地限制	省公安厅	
2	开具户籍类证明	因家庭矛盾等原因无法取得居民户口簿的，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开具户籍类证明，由户籍地公安机关开具相关证明，不受户籍地限制	省公安厅	
3	工作调动户口迁移	申请人因工作调动需要迁移户口的，只需在迁入地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机关协同办理户口迁移，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省公安厅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4	大中专院校录取学生户口迁移	申请人因大中专院校录取需要迁移户口的, 只需在迁入地申请, 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机关协同办理户口迁移, 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省公安厅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5	大中专学生毕业户口迁移	申请人因大中专毕业后需要迁移户口的, 只需在迁入地申请, 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机关协同办理户口迁移, 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省公安厅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6	夫妻投靠户口迁移	申请人因投靠配偶需要迁移户口的, 只需在迁入地申请, 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机关协同办理户口迁移, 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省公安厅	省民政厅
7	父母投靠子女户口迁移	申请人因投靠子女需要迁移户口的, 只需在迁入地申请, 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机关协同办理户口迁移, 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省公安厅	省民政厅
8	孤儿救助资格认定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孤儿救助资格认定, 不受户籍地限制	省民政厅	
9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 不受户籍地限制	省民政厅	
1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 不受户籍地限制	省民政厅	省残联
11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享受放宽条件政策的除外)	申请人可选择在居住地、户籍地或工作地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 不受考试报名地限制	省司法厅	
12	纳税状况公证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办理纳税状况公证, 不受缴税地限制	省司法厅	省税务局
13	职业年金个人权益记录单查询打印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打印职业年金个人权益记录单, 不受地域限制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4	个人社保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打印个人社保参保证明信息, 不受地域限制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5	单位社保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打印单位社保参保证明信息, 不受地域限制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6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 转入地与转出地经办机构协同办理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 (不符合转出条件的除外)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7	领取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工伤保险长期待遇资格认证	申请人可异地自助办理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工伤保险长期待遇资格认证 (生存认证), 不受地域限制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8	领取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待遇资格认证	申请人可异地自助办理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待遇资格认证（生存认证），不受地域限制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9	工伤事故备案	申请人异地发生工伤事故后，可异地向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及时报告工伤事故情况，不受地域限制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0	工伤异地居住（就医）申请	申请人需要在异地就医的，可申请工伤异地居住（就医）备案，不再需要到参保地办理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医保局
21	社会保障卡申领	申请人可异地申领社会保障卡，不受发卡地限制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2	社会保障卡启用	申请人可异地启用社会保障卡社会保障功能，不受发卡地限制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3	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不受发卡地限制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4	社会保障卡临时挂失	申请人可异地办理社会保障卡临时挂失，不受发卡地限制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5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查询、核验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或核验本人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6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转递	申请人可向人事档案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协同办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转递，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有关手续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7	商品房预售、抵押涉及的不动产预告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商品房预售、抵押涉及的不动产预告登记，不受商品房所在地限制	省自然资源厅	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
28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不受不动产登记地限制	省自然资源厅	省法院、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
29	不动产抵押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不动产抵押登记，不受不动产登记地限制	省自然资源厅	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
30	测绘作业证办理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办理测绘作业证，不受测绘作业地限制	省自然资源厅	
31	新设探矿权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新设探矿权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省自然资源厅	
32	探矿权保留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探矿权保留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省自然资源厅	
33	探矿权延续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探矿权延续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省自然资源厅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34	探矿权变更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探矿权变更登记, 不受地域限制	省自然资源厅	
35	探矿权注销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探矿权注销登记, 不受地域限制	省自然资源厅	
36	新设采矿权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新设采矿权登记, 不受地域限制	省自然资源厅	
37	采矿权变更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采矿权变更登记, 不受地域限制	省自然资源厅	
38	采矿权抵押备案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采矿权抵押备案, 不受地域限制	省自然资源厅	
39	采矿权延续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采矿权延续登记, 不受地域限制	省自然资源厅	
40	采矿权注销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采矿权注销登记, 不受地域限制	省自然资源厅	
41	测绘成果目录汇交	汇交人可网上汇交测绘成果目录, 不受地域限制	省自然资源厅	
42	建立相对独立平面坐标系系统审批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建立相对独立平面坐标系系统审批, 不受地域限制	省自然资源厅	
43	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	申请人可异地向注册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 不受地域限制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局
44	住房公积金单位及个人缴存信息变更	申请人可异地向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变更单位及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 不受地域限制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局
45	购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申请人在非缴存地购房的, 可向购房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出申请, 从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取住房公积金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46	开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全部还清证明	申请人可异地向贷款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开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全部还清证明, 不受地域限制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47	提前还清住房公积金贷款	申请人可异地向贷款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提前还清住房公积金贷款, 不受地域限制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48	道路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换证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道路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换证, 不受地域限制	省交通运输厅	
49	生育登记(一孩/二孩)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生育登记(一孩/二孩), 不受户籍地限制	省卫生健康委	
50	再生育审批(三孩及以上)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再生育审批(三孩及以上), 不受户籍地限制	省卫生健康委	
51	医疗广告审查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发布医疗广告, 不受企业所在地限制	省卫生健康委	
52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不受企业所在地限制	省市场监管局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53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注销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注销,不受企业所在地限制	省市场监管局	
54	保健食品广告审查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保健食品广告审查,不受申请人所在地限制	省市场监管局	
55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不受申请人所在地限制	省市场监管局	
56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国产计量器具)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国产计量器具),不受企业所在地限制	省市场监管局	
57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医疗器械广告审查,不受申请人所在地限制	省药监局	
58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变更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变更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不受参保地限制	省医保局	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
59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不受参保地限制	省医保局	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
60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申请人可在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经办机构协同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有关手续	省医保局	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
61	异地就医结算备案	申请人可跨省申请异地就医结算备案,不受参保地限制	省医保局	省公安厅
62	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	申请人在异地门诊就医时可凭社会保障卡、身份证或医保电子凭证直接结算医疗费用	省医保局	
63	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基础信息变更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基础信息变更,不受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所在地限制	省医保局	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
64	非《进出口野生动植物种商品目录》物种证明核发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非《进出口野生动植物种商品目录》物种证明核发,不受地域限制	国家林业局驻云南专员办	昆明海关
65	经营邮政通信业务审批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办理经营邮政通信业务审批,不受提交申请地点限制,不影响法定经营地域	省邮政管理局	
66	仿印邮票图案及其制品审批	申请人因工作需要,可异地申请办理仿印邮票图案及其制品审批,不受提交申请地点限制	省邮政管理局	
67	申请停止使用邮资凭证审批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办理停止使用邮资凭证审批,不受提交申请地点限制	省邮政管理局	
68	残疾人证新办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新办残疾人证,不受户籍地限制	省残联	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
69	残疾人证换领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换领残疾人证,不受户籍地限制	省残联	省公安厅
70	残疾人证迁移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迁移残疾人证,不受户籍地限制	省残联	省公安厅
71	残疾人证挂失补办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挂失补办残疾人证,不受户籍地限制	省残联	省公安厅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72	残疾人证注销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注销残疾人证，不受户籍地限制	省残联	省公安厅
73	残疾类别 / 等级变更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变更残疾类别 / 等级，不受户籍地限制	省残联	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
74	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认证，不受地域限制	省残联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省医保局

三、2021 年以后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8 项）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1	新生儿入户	申请人可异地向新生儿（其父母为境内人士，父母同民族，婚内、境内生育小孩，父母非集体户，且随父亲或母亲报出生）出生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新生儿入户，不受父母户籍地限制	省公安厅	根据国家 2021 年在京津冀、长三角等地区开展“跨省通办”试点基础上逐步推开
2	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监护人代办的除外)	申请人可异地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由所在地公安机关线下取指纹和拍照，不受户籍地限制	省公安厅	根据国家 2021 年在京津冀、长三角等地区开展“跨省通办”试点基础上逐步推开
3	结婚登记	申请人可在所在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不受户籍地限制	省民政厅	2020—2022 年 10 月进行“省内通办”试点，2022 年 10 月—2024 年底进行“跨省通办”试点，力争 2025 年底前在县级以上婚姻登记机关全面实行全国“跨省通办”
4	离婚登记	申请人可在所在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不受户籍地限制	省民政厅	在开展结婚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基础上，条件成熟时实施离婚登记“跨省通办”试点
5	灵活就业人员申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022 年 6 月底前
6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本人在各地的每月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不受地域限制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022 年 6 月底前
7	工伤职工异地就医结算	申请人可持社会保障卡直接结算工伤医疗费、辅助器具配置费、工伤康复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单位:省医保局)	2022 年底前
8	生育保险待遇核定与支付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报销生育医疗费用，申领生育津贴，不受参保地限制	省医保局	2022 年底前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贯彻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 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 分工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0〕6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印发给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 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 各地、有关部门工作中取得的重大进展、  
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43 存在的突出问题，要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  
号）精神、国务院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改革协调小组工作要求，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 2020年11月27日  
将《云南省贯彻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贯彻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把实施好国家宏观政策和深化“放管服”改革结合起来，提高宏观政策实施的时效性和精准性	研究将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实施中的好做法制度化，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为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提供支撑	认真抓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落实，强化直达资金全过程监控，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把资金落实到位、规范使用	省财政厅	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简化税费优惠政策适用程序，利用大数据等技术甄别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精准推送优惠政策信息。严格加强非税收入退付管理，确保取消、停征、免征及降低征收标准的收费基金项目及时落实到有关企业和个人	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把实施好国家宏观政策和深化“放管服”改革结合起来,提高宏观政策实施的时效性和精准性	2020 年底前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治理,对公用事业、港口物流等领域涉企收费开展检查,整治部分园区、楼宇、商业综合体等转供电主体违法加价等行为,坚决避免减税降费红利被截留	省市场监管局	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昆明海关等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清理规范中小企业融资中的不合理附加费用,整治银行强制搭售产品、超公示标准收费、收费与服务项目不符等违规行为。加强银行服务项目和收费公示,建立健全银行业违规收费投诉举报机制	云南银保监局	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0 年底前组织开展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情况全面自查,2021 年 3 月底前对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自查、退还违法违规所得等情况开展检查,确保乱收费问题整改到位	省市场监管局、省民政厅	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把实施好国家宏观政策和深化“放管服”改革结合起来,提高宏观政策实施的时效性和精准性	让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融资更加便利、更加优惠,推动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创新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服务模式,利用大数据等技术解决“首贷难”、“续贷难”等问题。督促金融机构优化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操作程序,做到应延尽延,并引导金融机构适当降低利率水平。加强水电气、纳税、社保等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为增加普惠金融服务创造条件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	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鼓励商业银行运用大数据等技术建立风险定价和管控模型,优化再造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发放流程和模式,推行线上服务、“不见面”审批等便捷信贷服务	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省能源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等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把实施好国家宏观政策和深化“放管服”改革结合起来,提高宏观政策实施的时效性和精准性	稳定和扩大就业,破除影响就业特别是新就业形态的各种不合理限制,切实抓好国家关于调整相关准入标准、职业资格、社会保障、人事管理等政策的贯彻实施,适应并促进多元化的新就业形态。把灵活就业、共享用工岗位信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对设立劳务市场或零工市场给予支持、提供便利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简化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手续,推动取消应届高校毕业生报到证,并加强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等部门业务协同和就业信息共享,做好就业保障和服务。对非公单位接收应届高校毕业生,取消由所在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在就业协议书上签章的环节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公安厅	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3	把实施好国家宏观政策和深化“放管服”改革结合起来,提高宏观政策实施的时效性和精准性	稳定和扩大就业,破除影响就业特别是新就业形态的各种不合理限制,切实抓好国家关于调整相关准入标准、职业资格、社会保障、人事管理等政策的贯彻实施,适应并促进多元化的新就业形态。把灵活就业、共享用工岗位信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对设立劳务市场或零工市场给予支持、提供便利	加大就业服务供给,清理对职业资格培训和技能培训类民办学校在管理人员从业经验、培训工种数量等方面设定的不合理要求。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互联,加快推行“一点存档、多点服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支持企业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定,对没有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可自主开发评价规范。获得企业发放的职业技能有关证书的人才符合有关条件的,可享受职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政策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按照国家优化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统一部署,积极开展持人才签证的外国人才免办工作许可试点	省科技厅	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把实施好国家宏观政策和深化“放管服”改革结合起来,提高宏观政策实施的时效性和精准性	继续优化常态化疫情防控,提高快速处置和精准管控能力,促进客运、餐饮、旅游、住宿等服务业加快恢复。不折不扣落实好“五个管住”要求,动态调整优化外防输入管控措施,为中外人员往来创造安全便利的条件,提升国际货物运输保障能力。及时清理取消疫情防控中恢复或新增的审批事项,防止将一些临时性审批长期化	总结推广疫情防控中服务企业的经验做法,将行之有效、市场主体认可的做法规范化、制度化。及时清理取消不合时宜的管控措施和临时性审批事项		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适时调整优化精准防控措施,实施分区分级加快恢复客运服务,对出现散发病例的区域加强交通运输疫情防控,落实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消毒通风、人员防护、乘客测温等措施	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	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认真贯彻国家关于餐饮服务常态化疫情防控的指导意见,完善住宿业疫情防控指南并做好完善旅游景区、剧场等演出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恢复开放的疫情防控指南等修订工作,支持餐饮业、住宿业在做好疫情防控前提下尽快恢复发展	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	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5	放要放出活力、放出创造力	根据国家统一部署，系统梳理现有各层级审批和各种具有审批性质的管理措施并形成清单，分类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严格执行《云南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管理暂行办法》，依法依规做好政务服务事项的动态调整，确保政务服务事项数据同源调整和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推动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省政府办公厅	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	放要放出活力、放出创造力	大幅精简各类重复审批，对重复审批进行清理，能整合的整合，该取消的取消，同时要强化责任意识，明确“谁审批谁负责”，绝不能“一批了之”	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报建手续，加强对探索创新投资管理服务方式的指导，不断精简优化审批程序、审批事项和申报材料	省发展改革委	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进一步压减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和条件，精简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涉及的技术审查、中介服务事项，大幅压减测绘、工程建设领域企业资质类别和登记，优化企业资质审批服务，压缩审批材料和时限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	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7	放要放出活力、放出创造力	坚决取消对微观经济活动造成不必要干预的审批，以及可以由事前审批转为事中事后监管的审批。从放管结合的角度出发，加快清理不涉及重大项目布局又不触及安全底线的审批，切实改变“以批代管”的情况，进一步降低准入门槛	根据国家目录进一步调整压减涉及工业产品的行政许可事项和强制性认证事项，推行产品系族管理，解决重复检验检测、重复审批认证等问题	省市场监管局、省司法厅	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认真贯彻国家强制性认证目录，推动将强制性认证目录中适用自我声明方式的产品种类扩大至30%以上，进一步整合划分过细的认证单元。增加指定的认证机构数量，对不涉及产品安全的变更无需申报，压缩认证时间和成本	省市场监管局	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优化药店开设审批，在全省范围内对申请开办只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零售企业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推动取消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清理对开办药店设定间距限制等不合理条件，并同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省药监局	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认真贯彻国家关于深化汽车生产流通领域“放管服”改革的有关意见。简化优化我省汽车生产准入管理措施，推行企业自检自证和产品系族管理，有序放开代工生产等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	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7	放要放出活力、放出创造力	坚决取消对微观经济活动造成不必要干预的审批，以及可以由事前审批转为事中事后监管的审批。从放管结合的角度出发，加快清理不涉及重大项目布局又不触及安全底线的审批，切实改变“以批代管”的情况，进一步降低准入门槛	认真贯彻国家关于放宽数字经济领域市场准入的改革举措，推动实现移动应用程序（APP）多部门联合检查检测，避免重复检测。优化网约车行业市场准入制度，制定规范的网约车经营许可流程	省发展改革委	省委网信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等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8	放要放出活力、放出创造力	全面清理规范公告备案、计划目录、布局限制、认证检测等各类管理措施，以及借信息化平台建设之名新增的审批环节，严防变相审批和违规乱设审批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积极推进企业年检改年报，推动年报事项“多报合一、信息共享”	省政府办公厅	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9	放要放出活力、放出创造力	改革创新审批方式，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在生产许可、项目投资审批、证明事项等领域，广泛推行承诺制，实现政府定标准、企业或个人作承诺、过程强监管、失信严惩戒，大幅提高核准审批效率	着力推进“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2021年底前实现全省“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分类改革	省政府办公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司法厅、省商务厅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德宏、红河片区，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制定云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范围、适用对象、工作流程和监管措施等。对具备条件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实行告知承诺管理	省政府办公厅、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有序推进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改革，最大程度尊重企业登记注册自主权	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德宏、红河片区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0	放要放出活力、放出创造力	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度，强化税务、社保、金融、市场监管等环节协同办理，扩大简易注销范围，让市场主体进得来、退得出	认真贯彻国家修改完善的《企业注销指引》，推进部门间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优化税务注销等程序，实现办理进度和结果实时共享。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积极开展简易注销试点	省市场监管局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昆明海关、省税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0	放要放出活力、放出创造力	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度，强化税务、社保、金融、市场监管等环节协同办理，扩大简易注销范围，让市场主体进得来、退得出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积极探索开展长期吊销未注销企业强制注销试点，进一步提高市场主体退出效率	省市场监管局	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1	管要管出公平、管出质量	提高监管执法规范性和透明度，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跨部门协同监管等有效做法，减少人为干预，压缩自由裁量空间，使监管既“无事不扰”又“无处不在”。增强监管的威慑力，降低企业合规成本、提高违规成本，防止“劣币驱逐良币”	组织抽查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落实情况。认真贯彻国家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的指导意见，加快明确全省执法裁量基准	省司法厅	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结合起来，减少对守法诚信企业的检查次数。拓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范围，将更多事项纳入联合抽查范围。进一步充实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缓解基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执法人员不足问题	省市场监管局	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互联网+监管”，加强部分重点监管领域数据汇集，形成风险预警线索推送、处置和反馈机制，提升监管智能化水平	省政府办公厅	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依法依规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共信用信息纳入范围、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的有关意见	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2	管要管出公平、管出质量	加快完善各领域监管标准体系，实施标准“领跑者”制度，鼓励行业制定更高水平自律标准，推动产品竞争力提高和产业转型升级。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根据不同行业特点，合理分配省、州市、县三级监管力量，加强薄弱环节建设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引导企业进行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在更多领域推行企业标准“领跑者”机制，引入第三方机构科学评估企业标准的质量，推动企业标准水平持续提升	省市场监管局	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严格规范城市管理部门执法行为，制定公布城管执法标准和要求，加大对随意执法等行为的查处力度，降低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司法厅	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3	管要管出公平、管出质量	守好安全和质量底线，对疫苗、药品、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等领域实行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的严格监管	加强疫苗全过程监管，向疫苗生产企业派驻检查员，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和督促整改。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每年对疫苗生产企业进行全覆盖监督检查	省药监局	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全省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分析，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在生产环节对有投诉举报和涉嫌存在质量问题的生产单位实施重点检查，在使用环节对风险分析确定的重点设备使用单位实施专项检查，并加强对其他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和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省市场监管局	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重点整治定点医疗机构及其他服务机构的不规范诊疗行为，以及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的违规支付医保待遇、拖欠定点医药机构费用等问题。建立欺诈骗保问题线索移送机制，对欺诈骗保行为加强部门联合排查	省医保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卫生健康委	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4	管要管出公平、管出质量	强化市场主体责任，加大对制售假冒伪劣、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现和惩处力度，对直接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领域，严格执行国家出台的惩罚性赔偿和巨额罚款等制度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行政执法过程中的商标、专利侵权判断标准及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对侵犯商标、专利、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以及制售假冒伪劣学生用品、成品油、汽车配件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挂牌督办一批重点案件	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省司法厅	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积极开展扩大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追溯试点，便利消费者查询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开展移动应用程序（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专项治理，督促电信和互联网企业加强网络数据安全合规性评估，完善与企业投诉举报联动处理机制，及时核实处理用户投诉举报	省委网信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	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5	管要管出公平、管出质量	贯彻落实国家关于进一步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新举措，系统总结云南省近年来推进“互联网+”行动的经验做法，加快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	省发展改革委	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对新产业、新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积极探索开展“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等包容审慎监管试点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引导平台经济有序竞争的有关文件和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规定，依法查处互联网领域滥用市场支配地位限制交易、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维护市场价格秩序，引导企业合法合规经营	省市场监管局	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便利企业获取各类创新资源，加强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对专利权人有意愿开放许可的专利，集中公开有关专利基础数据、交易费用等信息，方便企业获取和实施。引导学术论文等数据服务提供商降低论文等资源获取费用，推动研究机构、高校等依法依规向社会开放最新研究成果信息。大幅压减网站备案登记时间	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	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优化互联网医疗发展环境，鼓励支持医疗机构对接互联网平台，开展互联网复诊、互联网健康咨询、远程辅助诊断等服务，研究制定互联网健康咨询流程和标准，探索根据病种分级分类实施互联网问诊管理，实现线上咨询、线下诊疗衔接	省卫生健康委	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6	服要服出便利、服出实惠	全面推行“不见面”办事，进一步拓展“互联网+政务服务”，提供“24小时不打烊”的在线政务服务。除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的事项外，原则上都要做到网上全程可办。对现场核验、签字、领取等环节，可以采取电子认证、“快递+政务服务”等方式解决。不断完善云南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2020年底前实现全省各级各部门业务办理系统与省平台对接联通，在更大范围内实现“一网通办”。同时，兼顾好老年人、视障听障残疾人等群众的需求，采取必要的线下补充手段，有针对性地提供人工指导和服	完善云南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年底前实现全省各级各部门业务办理系统与省平台对接联通。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推动60种高频电子证照全国标准化应用，在更大范围实现“一网通办”。认真贯彻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建设指引，不断完善“一部手机办事通”等政务服务移动应用程序（APP）建设。对限定仅线上办理等不合理做法及时进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行纠正，允许企业和群众自主选择线上或线下办理方式，并加强对老年人、视障听障残疾人等群体的引导和服务	优化完善电子税务局功能，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2021年底前基本实现企业办税缴费事项网上办理、个人办税缴费事项掌上办理。全面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扩大将涉税资料事前报送改为留存备查的范围，减轻企业办税负担	省税务局	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解决。不断完善云南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2020年底前实现全省各级各部门业务办理系统与省平台对接联通，在更大范围内实现“一网通办”。同时，兼顾好老年人、视障听障残疾人等群众的需求，采取必要的线下补充手段，有针对性地提供人工指	导和服务，绝不能出现歧视现象	优化水电气网等公用事业服务，清理报装过程中的附加审批要件和手续，加快实现报装、查询、缴费等业务全程网上办。优化外线施工办理流程，对涉及的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路政许可、占掘路许可、物料堆放许可等环节实行并联审批，探索实行接入工程告知承诺制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能源局	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性优化公证服务，加快推进高频公证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实现申请受理、身份认证、材料提交和缴费等各环节全程网上办。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收费办法和标准	优化医疗服务，参保群众可自主选择使用社保卡（含电子社保卡）、医保电子凭证就医购药。推进居民健康档案及身份识别、电子病历、诊疗信息、报告单结果等信息在不同医院互通互认，并严格保护个人隐私，减少群众重复办卡，避免不必要的重复检查	省司法厅、省发展改革委	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7	服要服出便利、服出实惠	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推进标准化建设和电子证照跨省互认，从教育、社保、医疗、养老、婚育和企业登记、经营许可办理等领域入手，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2020年有所突破，2021年底前基本实现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全覆盖。建立权威高效的数据共享机制，并保障数据安全、保护隐私，防止滥用或泄露	加快推进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2020年底前实现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职业资格证书核验、学历公证、驾驶证公证等58项事项异地办理，2021年底前实现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就医结算备案、社保卡申领、户口迁移等74项事项异地办理。加快实现有关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省内通办”	省政府办公厅	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等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认真贯彻国家关于建立权威高效的数据共享协调机制的指导意见，积极推进云南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与国务院部门重点垂直管理业务信息系统的对接	省政府办公厅	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8	服要服出便利、服出实惠	推动更多事项集成办理，充分发挥各地政务大厅等“一站式”服务功能，加快实现一窗受理、限时办结、最多跑一次。对多个关联事项探索实现“一件事一次办”，减少办事环节和所需证明材料。整合非紧急类政务服务热线，力争做到“一号响应”	完善省、州市、县、乡综合性政务大厅集中服务模式，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水平，持续改进窗口服务，推进线上线下全面融合，普遍推行首问负责、一次告知、一窗受理、并联办理、限时办结等制度，不断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	省政府办公厅	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大力推行“一件事一次办”，从企业和群众“办成一件事”角度出发，将涉及的有关审批服务事项打包，提供“开办餐馆”、“开办旅馆”等套餐式、主题式集成服务，公布标准化的办事指南和流程图，由一个牵头部门统一受理、配合部门分头办理，实行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次提交、限时办结，避免企业和群众来回跑		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按照国务院关于整合非紧急类政务服务热线工作的部署要求，加快推动各地各部门有关热线整合	省政府办公厅	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不动产抵押贷款和登记业务协同，在银行等金融机构推广应用不动产登记电子证明，便利企业和群众融资。2020年底前全省抵押登记业务办理时间压缩至5个工作日以内，2021年底前在全省实现不动产抵押登记全程网上办	省自然资源厅、云南银保监局	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9	服要服出便利、服出实惠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 2020 年底前实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一地办理”。推动将城乡各类用人单位全部纳入失业保险覆盖范围。简化工伤保险领域证明材料和事项, 进一步压缩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办理时限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直有关部门, 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 认真做好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有关工作, 推动实现医保关系转移接续线上办理。依法依规清理医保定点机构不必要的申请条件和要求, 加快清理与医保管理无关的申请条件, 缩短办理时限, 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医药机构纳入定点管理, 并同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省医保局	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社会救助有关部门间数据共享, 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临时救助对象、残疾人、教育救助对象、住房救助对象、医疗救助对象等信息进行大数据分析, 变“人找政策”为“政策找人”。畅通困难群众求助热线, 完善特殊困难残疾人访视制度, 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开展救助	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残联等单位, 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	服要服出便利、服出实惠	开展与外商投资法不符的法规规章等专项清理。严格执行国家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和外商投资指引	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	省直有关部门, 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严格执行外商投资法及配套法规, 清理与外商投资法不符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 确保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公平竞争。落实好外资准入负面清单, 清单之外不得设限。采取有效措施吸引外资, 进一步做好安商稳商、招商引商工作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 积极探索建立外商投资“一站式”服务体系, 联通有关部门信息系统, 实现外资企业一次登录、一次认证、一次提交材料, 即可办理企业注册、预约开户、外汇登记等高频事项	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1	服要服出 便利、服 出实惠	优化通关作业流程，放 开口岸服务准入、引入 竞争机制，提高服务效 率并降低收费标准。完 善出口退税、出口信贷、 信用保险等政策，支持 进出口市场多元化， 扶持中小微外贸企业发 展。推进跨境电商综合 试验区建设和市场采购 贸易方式试点，发挥外 贸综合服务企业作用	优化风险布控规则，推动降 低守法企业和低风险商品查 验率。推行灵活查验，对于 有特殊运输要求的出入境货 物，灵活采取预约查验、下 厂查验、入库查验等方式， 减少货物搬倒和企业查验等 待时间	昆明海关	省直有关部门按 照职责分工负责
			加快出口退税进度，将正常 出口退税业务平均办理时间 压减至8个工作日以内， 2021年全面推广无纸化单证 备案	省税务局、昆 明海关、人民 银行昆明中心 支行	省直有关部门， 各州、市人民政 府按照职责分工 负责
			根据国家统一部署，督促有 关地区制定跨境电商综合试 验区、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 点实施方案。积极申请并推 广跨境电商企业对企业、出 口海外仓监管改革试点，完 善跨境电商进出口退换货便 利化管理措施。推动各类公 共海外仓向跨境电商企业共 享仓储容量、货物物流等数 据信息，方便企业利用海外 仓资源	昆明海关、省 商务厅	省直有关部门按 照职责分工负责
22	调动好各 方面积极 性，形成 推动改革 的工作合 力	提高改革协同性，下放 审批监管事项时同步下 沉有关专业人员和技术 力量，合理分配监管力 量，创新监管方式，提 升基层承接能力。部门 之间要加强统筹协调， 提升“放管服”改革的 整体成效	按照工作任务抓好落实	省直有关部门， 各州、市人民政 府按照职责分工 负责	
23	调动好各 方面积极 性，形成 推动改革 的工作合 力	鼓励各地各部门从实际 出发，先行先试推进“放 管服”改革，探索形成 更多可复制推广的经验 做法，以点带面推动全 省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	积极争取开展营商环境创新 城市试点，对标国际、国内 先进和最佳实践，聚焦市场 主体和群众关切，在深化“放 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方 面推出更多有含金量的改革 举措	省政府办公厅	省直有关部门， 各州、市人民政 府按照职责分工 负责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4	<p>调动好各方面积极性，形成推动改革的工作合力</p>	<p>建立健全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对企业诉求“接诉即办”。深入一线了解市场主体所需所盼，把市场主体面临的困难清单作为改革任务清单，通过改革解决问题，给市场主体以稳定的预期。以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作为评判标准，引入第三方评价机制，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倒逼政府部门深化改革、改进服务。对改革进度慢、政策不落实的地区和单位，及时督促整改；对严重损害营商环境和企业、群众利益的，公开曝光、严肃问责。对锐意改革的地区和单位表扬激励，成熟经验和典型做法尽快复制推广</p>	<p>按照工作任务抓好落实</p>	<p>省政府办公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25	<p>调动好各方面积极性，形成推动改革的工作合力</p>	<p>发挥法治引领和保障作用，坚持依法行政、依法办事，政府部门要主动与立法及司法机构沟通协调，及时推动有关法律法規调整和授权工作。落实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云南省优化营商环境办法》，巩固已有改革成果，将行之有效并可长期坚持的做法逐步上升为制度规范，以法治手段维护公平竞争环境，保障各项改革依法有序推进</p>	<p>抓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云南省优化营商环境办法》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梳理执行中的经验做法和存在问题，并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建议和措施</p>	<p>省政府办公厅 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退役军人教育培训承训 机构考核评估办法》的通知

云退役规〔2020〕2号

各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体育局；省级退役军人教育培训承训机构：  
现将《云南省退役军人教育培训承训机构考核评估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教育厅  
2020年7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退役军人教育培训承训 机构考核评估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退役军人教育培训承训机构教学行为，提高退役军人教育培训质量，提升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能力，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等12部门《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6号）、云南省退役军人厅等12部门《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18条措施的意见》（云退役发〔2019〕81号）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退役军人教育培训承训机构是指经教育培训院校、机构和基地书面申请，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等部

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按照相关程序核准认定的负责退役军人职业教育、技能培训和适应性培训、个性化培训的定点承训院校、机构和基地。

**第三条**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等部门，按照“条件公开、自愿申请、公平竞争、合理布局、择优认定、社会公示、优胜劣汰、动态管理”的原则，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教育培训资质的高等学校、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企业培训机构和就业培训基地、创业孵化基地中，根据书面申请、申报条件和提供材料，择优确定、核准认定退役军人教育培训机

构，承担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任务。

**第四条** 院校和机构应当符合准入手续全、师资力量强、实训设施齐、教学质量高、管理制度严、社会信誉良、就业效果好的申报条件。

**第五条** 培训和孵化基地应当符合基础设施完善、辅助设施配套、服务功能齐全、服务队伍专业、服务机制健全、管理制度规范、服务举措明显、入驻团队聚集、就业效果优良的申报条件。

**第六条** 提供申报材料包括注册资金、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教学场地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房产证、土地使用证）或租赁合同、固定资产及教学设施登记账簿、教师名册、管理人员名册、招生简章、培训计划、专业设置、教学资料、就业情况、回访跟踪、管理制度、收费批文和其他批文等资质材料，并承诺对提供材料和书面申请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条**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等部门，采取联合调研、实地考察、专家评审、网站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择优确定的方式，核准认定退役军人教育培训机构，建立完善退役军人教育培训承训机构黄页，及时向社会公布并实行定期考核、动态管理和优胜劣汰。重点支持办好一批适应市场需求和退役军人、用人单位、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三满意的教育培训示范机构，着力打造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品牌。

**第八条**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围绕提升退役军人教育培训政策知晓率、入学参训率、证书获取率、就业创业率，具体负责教育培训的组织协调、宣传引导、动员报名、资格审查、典型宣传和人数预测、经费测算、补助核拨、统计上报、资金监管、绩效评价、督促检查、考核评估等事宜。

**第九条** 定点承训机构应当主动规范招生行为，招生简章和宣传内容应当具体明确，不得进行虚假宣传和欺骗误导；并在每年春、秋两季招生前，将相应层级的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定的招生简章（含院校和机构介绍、专业设置、学制年限、招生人数、收费标准、报名要求、学历要求、助学办法、推荐就业方向、注意事项等）印发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承训机构和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按照“个人自愿、自选专业、免费参加”的原则，积极组织、宣传、引导、鼓励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谋职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复员干部参加教育培训。

**第十条** 定点承训机构已开设的技能性较强的专业都要面向退役军人开放，并积极创造条件新设一批市场需求量大、就业面广、就业率高以及有利于退役军人自主创业和成功创业的专业，供退役军人选择入学就读。

**第十一条** 定点承训机构具体负责招生录取、报到入学、学籍管理、教学实践、日常管理、考试考核、结业鉴定、证书颁发、就业服务、就业推荐和名册登记、人数统计、补助申请、数据填报、情况上报等工作。

**第十二条** 定点承训机构要加强教育培训质量的过程管理、结果考核和自检自查，主要检查组织领导、师资力量、教学场地、实习设施、教学管理、教学计划、教学教案、学员档案、人员台账、考勤登记、培训内容、考核评比、技能鉴定、职业资格证书和技能等级证书颁发、就业前景、就业去向和就业效果及收费批文等情况，每年定期向批准承训的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报送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自查报告。

**第十三条** 按规定可参加或享受有关教育培训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谋职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复员干部，在退出现役后的任一年度，可以选择接受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

同有关部门确定的定点承训机构，免费参加一次（免学杂费、免住宿费、免技能鉴定费）自愿申请、自选专业的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并可根据实际情况享受生活补助；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的时间原则上3个月至2年。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在接收报到的1个月内即退即训、全员参加，培训时间原则上不少于5天；个性化培训和创业培训根据个人意愿和实际需求开展。

##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十四条** 对定点承训机构的考核评估工作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等部门业务领导和有关专家组成的考评组共同组织实施。每2年对承训机构组织一次考核评估，实行优胜劣汰。探索建立第三方考评监督机制，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具有丰富评估经验和良好社会信誉以及具备一定公信力、公正性、权威性、专业性的社会中介组织），每2年对定点承训机构的培训质量、就业质量和经费使用管理情况等重要内容进行1次考核评估，杜绝虚假宣传、欺诈承训和低层次培训。考核评估结果分优良、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

**第十五条** 建立完善与补助资金使用效益相挂钩的教育培训目标考核体系和定期评估制度，采取听取情况介绍、查看培训现场、考察教学设施、检查培训台账、邀请学员座谈、实地调研走访、就业跟踪调查、考核评估反馈等方式，围绕定点承训机构组织领导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规章制度建立情况、德育工作和学员操行情况、安全保卫和教学秩序情况、有无重大不良事件情况，教学计划、教学方案、教学现场等教学安排、教学管理情况，校企合作机制建立情况，开学准备和入学报到情况，职业资格证书和技能等级证书获取情况，学员就业情况、用人单位满意情况、学员满意情况，参训人数、培训时

间、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重点考评。

**第十六条** 定点民办承训机构接受定期考核评估时，要相应提供注册资金、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土地使用证、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固定资产及教学设施登记账簿、收费批文和其他批文、有关重要事项变更等材料。

**第十七条** 定点承训机构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组织健全、制度完备、保障有力、培训规范的组织保障体系。要落实领导责任制，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明确职责，细化分工，组织精干师资力量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

**第十八条** 定点承训机构不得擅自调整教学计划、改变培训时间、减少培训内容、压缩培训课时。切实加强教学管理，严明组织纪律，规范培训规程，落实教学大纲，科学配置资源，明确培训目标，确保培训实效。对退役军人学员原则上与其他学员混合编班，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单独编班。

## 第三章 教学安排

**第十九条** 定点承训机构要立足市场和社会需求，根据退役军人文化水平、自身特点、培训意愿和就业意向等实际，科学合理设置专业，认真编制施训教材，精心制订教学计划，优化整合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式方法，有针对性地因材施教，重点传授就业创业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

**第二十条** 定点承训机构要注重实际需求、心理调适、职业规划；要切实增强针对性和有效性，着力提高退役军人社会适应能力和就业所需知识及职业技能，针对退役军人文化程度、接受能力不一的实际，采取由浅入深、先易后难、深入浅出、循序渐进的教学方式，积极改进和提升

教学方法,推进培训精细化、个性化。

**第二十一条** 定点承训机构要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理论课要以实用、适度为原则,技能课以实操、实训为主体,切实做到退役军人学员学有所用、技有所长,增强就业创业竞争力。遵守教学规程,确保教学时间、实训时间落实。强化培训实践环节,退役军人学员参加教育培训的实习、实训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参训时间的一半。

**第二十二条** 定点承训机构要按规定认真组织考试考核和职业技能鉴定,及时办理、发给合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技能等级证书,积极引导并优先推荐退役军人学员就业创业。

#### 第四章 就业服务

**第二十三条** 定点承训机构要坚持“就业为本、技能为先”的原则,积极开展退役军人“订单式、定向式、定岗式”教育培训,实现需求、培训、就业的有机衔接和三位一体,与各类企业等用人单位建立密切联系,完善校企合作培养机制,最大限度地帮助退役军人实现就业。

**第二十四条** 定点承训机构在入学时要与退役军人学员签订推荐就业协议,应为培训结业、毕业的退役军人提供至少一次自主择业机会,并采取多种措施、通过多种渠道积极推荐退役军人在培训合格当年内实现就业,积极做好优先推荐就业和1年内回访跟踪服务,并将实现就业和回访跟踪情况报送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参训退役军人就业(含自主创业)率达90%以上,用人单位满意率达80%以上,学员就业满意率达80%以上。

**第二十五条** 定点承训机构要对有创业要求、培训意愿,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退役军人,设置实用实训等环节,注重创业实用技能提升,结合产业发展、创业项目和本人需求,规范开展

创业意识教育、创业项目指导和企业经营管理等培训,增强创业信心,提升创业能力,实现自主成功创业和创业带动就业。

**第二十六条** 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等部门,围绕教育培训合格率和实际就业率等重要内容,对定点承训机构压实目标责任,按照“谁培训谁推荐就业谁促进创业”的要求,依托各类人力资源市场、人才市场及职业介绍机构和就业服务机构,通过信息提供、职业介绍、就业推荐、供需洽谈、专场招聘等多种形式,搭建退役军人学员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就业服务平台,提高就业创业成功率,促进退役军人充分就业创业。

#### 第五章 日常管理

**第二十七条** 定点承训机构要在入学时与退役军人学员签订承诺书,加强退役军人学员的日常管理,建立完善与退役军人特点相适应、以学籍管理等教育管理制度为基础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二十八条** 定点承训机构要注重退役军人学员思想政治教育,增强退役军人学员自律意识和纪律观念,确保校园无不良事故发生。退役军人学员在校操行优良率要达到90%以上。超过3名正式党员的培训班,要在有关党组织指导下成立临时党支部,积极组织退役军人党员参加党的组织生活。

**第二十九条** 定点承训机构要为退役军人学员建立学籍档案,认真做好其入学、学习期间现实表现、职业技能鉴定、职业资格证书和技能等级证书颁发、推荐就业等情况的统计汇总工作。每年将教育培训统计汇总情况报送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第三十条** 定点承训机构对违反校规校纪和承诺书的退役军人学员,要严肃教育和处理;

须作开除学籍或退学处理的,要报省级退役军人事务等有关部门备案。被开除学籍、劝退或勒令退学的退役军人,不再享受免费培训。

## 第六章 培训保障

**第三十一条** 退役军人学员在校期间按定点承训机构规章制度进行管理,按规定享受与其他在校学员同等的奖学、助学、生活补助等待遇。定点承训机构应为退役军人学员创造良好的学习生活条件,保证其正常学习生活秩序。

**第三十二条** 定点承训机构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教育培训政策、财务制度有关规定,坚持“专款专用、科学管理、绩效评价、强化监督”的原则,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拨的退役军人教育培训补助资金,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和高效。

**第三十三条** 定点承训机构要将退役军人教育培训补助资金专项用于退役军人学员学杂费、住宿费、技能鉴定费、生活补助费等开支。

**第三十四条** 定点承训机构要严格按照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核定或备案的教育培训收费项目和标准收费,不得随意变更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不得将应由补助资金开支的费用转嫁向退役军人学员收取。

**第三十五条** 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等有关部门依托承训机构和其他机构统一组织,要求退役军人参加的适应性培训等短期培训,按照“谁组织谁培训谁付费”的原则,由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等有关部门统一支付所需费用,不得向退役军人学员收取。

**第三十六条** 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根据退役军人参加教育培训人数、培训项目、培训期限、培训进度、补助标准、培训效果、就业创业情况等因素,采取分阶段、分比例或一次性的

拨付方式,及时、直接、规范、安全将补助资金拨付到定点承训机构,确保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正常开展。

## 第七章 奖 惩

**第三十七条** 对完成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任务好、达到各项规定标准的定点承训机构,以后年度可继续承担教育培训工作;对组织有序、招生入学人数多、学员反映良好、师资力量强、教学质量和就业创业率高等成绩突出的承训院校,通报表扬并授予“云南省退役军人教育培训示范机构”牌匾。

**第三十八条** 对完不成教育培训任务、达不到下列教育培训标准要求的定点承训机构,视情形限期整改、通报批评直至取消其定点承训资格:

- (一) 组织领导不力、规章制度不健全、教学管理不规范、组织纪律不严、教学质量不高的;
- (二) 年度内未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招生或招生人数低于20人的;
- (三) 年度内未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推荐就业或就业(创业)率低于90%的;
- (四) 退役军人学员培训期内平均到课时数低于总课时数80%的;
- (五) 退役军人学员在校操行率低于90%的;
- (六) 退役军人学员合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技能等级证书获取率低于90%的;
- (七) 将教育培训任务转让或委托第三方的;
- (八) 虚假宣传、欺骗误导学员的;
- (九) 多次被(或被多名)退役军人学员投诉且查证属实、情形严重的;
- (十) 因管理不善、教学秩序混乱造成退



役军人学员人身安全事故、重大责任事故和不良社会影响的;

(十一)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司法部门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严厉查处的;

(十二) 挤占、挪用、截留、滞留、克扣、贪污和虚报教育培训项目、人数、时间冒领补助资金的。

**第三十九条** 对虚报套取、违纪违规使用补助资金的承训机构和责任人员,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会同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2016 年 5 月 16 日云南省民政厅、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教育厅印发的《云南省退役士兵教育培训承训院校考核评估办法》(云民安〔2016〕7 号) 同时废止。

附件: 退役军人教育培训承训机构考核评估项目表(略)

#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扩大养老服务供给 促进养老服务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云民规〔2020〕3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 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扩大全省养老服务供给、促进养老服务消费, 根据《民政部关于进一步扩大养老服务供给 促进养老服务消费的实施意见》(民发〔2019〕88 号) 精神,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 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全方位优化养老服务有效供给

(一) 大力发展城市社区养老服务。各地应依据本地区老龄化程度、常住老年人数等, 通过新建、改建、与社会力量合建、整合现有公共服务设施资源等方式, 在街道层面建设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对下指导等综合功能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中心), 在社区层面建立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或日间照料中心, 为老年人提供生活

照料、助餐助行、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服务。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社区养老服务, 扶持培养一批综合化、专业化、连锁化、品牌化社区养老服务机构, 支持其取得合理回报和持续发展。有条件的地方可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 采取老年餐桌、上门服务等形式, 大力发展老年人急需的助餐、助浴、助急、助医、助行、助洁等服务。到 2021 年底, 原则上 80% 以上的街道至少建有 1 个具备初步服务功能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中心), 社区日间照料机构覆盖率原则上达到 70% 以上。到 2022 年底, 原则上所有街道至少建有 1 个具备综合功能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中心), 社区日间照料服务全覆盖。统筹使用各级投入社区的资金, 优化财政支持养老服务发展的支出结

构，相关资金更多用于支持社区养老服务。对于所辖范围较小、常住人口偏少、老龄化程度偏低的街道，经县级人民政府同意可因地制宜推动相邻街道合并配建养老服务设施。集中力量建设街道养老服务设施，尽快填补社区养老服务空白，补齐城市养老服务短板。（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积极培育居家养老服务。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要为居家养老提供支撑，将专业服务延伸到家庭，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家务料理、精神慰藉等上门服务，进一步做实做强居家养老。探索设立“家庭照护床位”，完善有关服务、管理、技术等规范以及建设和运营政策，健全上门照护的服务标准与合同范本。有条件的地方可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失能老年人家庭照护者技能培训，普及居家护理知识，增强家庭照护能力。（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促进机构养老服务提质增效。聚焦高龄及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的刚性需求，重点扶持发展满足基本养老服务需求、服务高龄及失能失智老年人的养老机构，不断提高养老机构对高龄及失能失智老年人的照护能力。支持养老机构规模化、连锁化发展，引导养老机构根据自身定位，合理延伸服务范围，为老年人提供居家上门、康复期护理、稳定期生活照料、安宁疗护一体化的健康养老服务。进一步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坚持公办养老机构“兜底线、保基本”的职能定位，持续提升护理型床位占比。推进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培训疗养机构转型为养老服务设施，除不适宜作为养老机构的，采取划转整合方式推进培训疗养机构与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脱钩，由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或

具有资本运营功能的国有企业）进行适老化改造后转型为养老服务设施。鼓励支持社会力量根据市场需要，兴办面向中高收入家庭的养老机构，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养老服务体系，满足多元化、便利化、个性化服务需求。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2021年不低于35%、2022年不低于50%。（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国资委、省机关事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促进农村养老服务提质升级。构建投入多元化、运营社会化、服务专业化的农村养老服务格局，优化重组农村养老服务设施。积极发挥政府投资引导作用，充分调动社会资源，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通过改扩建、改造升级照护型床位、开辟失能老人照护单元等形式，将其逐步转型升级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继续加强农村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站建设，通过邻里互助、亲友相助、志愿服务等模式，积极发展农村互助养老服务，满足农村老年人养老不离村的需求。2022年底，实现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有1所以农村特困失能、残疾老年人专业照护为主的县级层面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二、繁荣老年用品市场

（五）扩大优质老年用品供给。鼓励支持企业研发生产可穿戴、便携式监测、居家养老监护等智能养老设备以及适合老年人的日用品、食品、保健品、服饰等产品用品，逐步实现产业化。加快制定老年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租赁、回收和融资租赁办法，推进在养老机构、城乡社区设立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租赁）站点。开展老年用品质量提升行动，采取风险监测、质量分析、

标准引领等措施提升老年用品质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六) 激发老年用品消费潜能。积极研究将符合条件的基本治疗性康复辅具按照规定逐步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对城乡特困人员、建档立卡户和低保家庭中的失能、残疾老年人配置基本康复辅具给予补贴。支持商业保险公司创新产品设计,将老年人急需的康复辅具配置纳入保险支付范围。推动老年用品进展会、商场、机构、社区和家庭,加强老年用品宣传推广,激发消费潜力。(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医保局、省残联、云南银保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七) 实施“养老服务+行业”行动。支持养老服务与文化、旅游、餐饮、体育、家政、教育、养生、健康、金融、地产等行业融合发展,利用我省得天独厚的生态、气候、旅游及生物资源等优势,拓展旅居养老、文化养老、健康养老、养生养老等新型消费领域,创新和丰富养老服务业新模式与新业态,积极打造世界一流健康养老目的地。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设老年用品产业园区。拓宽养老服务业发展的资金渠道,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设立养老服务产业发展基金,引导国有资本、社会资本等广泛参与发展养老服务业。支持云南省重点国有企业整合省内健康和养老服务等行业资源,打造健康养老服务综合平台。(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体育局、云南银保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 三、加强养老服务消费支撑保障

(八) 落实规划建设要求。结合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现状和需求,根据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编

制完善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明确养老设施的建设规模、布局、公益性和营利性养老机构的建设比例等内容。开展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情况监督检查,重点清查整改规划落实不到位、新建住宅小区与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四同步”(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未落实、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未达标、已建成养老服务设施未移交或未有效利用等问题,确保到2022年配建设施达标率达到100%。完善“四同步”工作机制,民政部门要先期介入养老设施布局布点专项规划,参与新建及改造住宅区的规划设计审查和规划核实。对已交付产权人的养老服务设施,民政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无偿用于社区养老服务。结合老旧小区改造,通过政府购置、置换、租赁改造等方式因地制宜补足养老设施。(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民政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九) 推进居家和社区适老化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应把推进适老化设施改造放在突出位置,通过开展场所无障碍改造、消防设施改造、因地制宜增加活动场地设施、积极引导加装电梯等措施,为老年人提供安全、舒适、便利的社区环境。通过产业引导、业主众筹等方式,引导老年人家庭根据老年人身体状况、康复辅助器具需求、居住环境等特点,对住宅及家具设施等进行适老化改造,有条件的地方政府可给予适当补贴。鼓励地方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对所有纳入特困供养、建档立卡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给予最急需的适老化改造。(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残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 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养老服务人才队伍。鼓励养老服务行业协会、培训机构等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后,

开展养老护理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认定结果作为养老护理人员享受有关补贴政策的重要依据。将养老护理培训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所需资金按照规定从失业保险基金支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中列支。开展养老服务人才培养提升工程，确保到2022年底，全省培养培训养老护理员5万名、专兼职老年社会工作者2750名，所有养老机构负责人轮训一遍，切实提升养老服务持续发展能力。（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民政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一）利用闲置资源发展养老服务。各州（市）、县（市、区）政府要制定将闲置设施整合改造为养老服务设施的政策措施，统筹利用闲置资源发展养老服务，有关部门应按照程序依法规划调整其土地使用性质。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建设养老设施，涉及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租赁）或转让的，在原土地用途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允许补缴土地出让金（租金），办理有偿使用土地手续。企事业单位、个人对城镇现有空闲商业用房、厂房、校舍、办公用房、培训设施、社区用房及其他设施等进行改造和利用，举办养老服务机构，经有关部门批准临时改变建筑使用功能从事非营利性养老服务且连续经营1年以上的，5年内土地使用性质可暂不作变更。5年期满及涉及转让需办理有关用地手续的，可按照新用途、新权利类型、市场价，以协议方式办理用地手续。由非营利性机构使用的，原划拨土地可继续划拨使用。城市经济型酒店等非民用房转型成养老服务设施的，报民政、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等部门备案，5年内可暂不办理土地和房产功能变更手续，满5年后继续用于养老服务设施的，可由产权人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使用功能变更手续。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依法使用本集体所有土地，为本集体经济组织内

部成员兴办非营利性养老服务设施。民间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与政府举办的养老机构可以依法使用农村集体所有的土地。整合改造后，符合不动产登记办理条件的，不动产权利人可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机构要积极支持，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凡利用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以下的独栋建筑或者建筑物内的部分楼层改造为养老服务设施的，在国家有关标准的前提下，可不再要求出具近期动迁计划说明、临时改变建筑使用功能说明、环评审批文件或备案回执。（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国资委、省机关事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四、提高老年人消费支付能力

（十二）发挥商业保险保障作用。大力发展商业养老保险，提升保障水平，有效提高老年人综合消费支付能力。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团体型重大疾病保险、医疗保险、长期护理保险等险种，倡导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社会组织引导本单位职工积极参保，不断提高当前消费能力，有效解决养老后顾之忧。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老年人意外伤害险、老年人旅游险等符合老年人特点的险种，多渠道为老年人提供保障。扩大养老服务综合责任保险覆盖范围，推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投保雇主责任险和养老机构责任险。（云南银保监局、省民政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三）推动建立保险、福利和救助相衔接的长期照护保障制度。按照国家规定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总结试点经验，逐步扩大试点范围，推动形成符合省情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鼓励发展商业性长期护理保险产品，为参保人提供个性化长期照护服务。加强长期护理保险与长期照护服务体系有机衔接。积极引导发挥社会救

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商业保险等的有益补充作用，解决不同层面照护服务需求。整合高龄津贴、护理补贴等，集中补贴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的长期照护费用。（省民政厅、省医保局、省财政厅、云南银保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四）切实降低养老服务成本。养老服务机构符合现行政策规定条件的，可依法享受财税优惠政策。对在社区提供日间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等服务的养老服务机构，依法落实税费减免扶持政策。落实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落实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享受居民价格政策。将养老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全面梳理现行由财政支出安排的各类养老服务项目，制定我省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标准。各地可采取购买服务、建设补贴、运营补贴等措施，推动将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低偿或无偿用于社区养老服务，切实降低社区养老服务成本和价格。（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民政厅、云南电网公司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五、优化养老服务营商和消费环境

（十五）优化养老服务营商环境。全面建立开放、竞争、公平、有序的养老服务市场，放宽养老服务市场准入，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养老服务。切实破除行业垄断、地方保护，清理废除养老服务中妨碍形成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建立健全信用信息记录和归集机制，加强与云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信息交换和共享，通过信用中国（云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向社会公示有关企业（社会组织）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不断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人民

政府负责）

（十六）完善养老服务消费环境。加强养老服务消费市场监管，开展养老服务质量监督，加大联合执法力度，严厉查处侵害老年人权益的非法集资、传销、诈骗，以及打着养生名义进行欺诈销售等违法犯罪行为。建立养老服务领域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对被纳入养老服务市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养老机构及服务企业实行重点监管，并按照有关规定依法予以惩治。建立健全养老产品和服务消费后评价体系。强化宣传引导，倡导转变养老观念，合理引导市场消费预期，进一步释放全社会养老服务需求，积极营造有利于促进养老服务消费的良好社会氛围。（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省广电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七）加强养老服务质量安全。强化养老服务机构综合监管，建立云南省养老服务标准化委员会，加快养老服务机构服务标准和评价体系建设。根据《云南省民办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提升工程实施方案》要求，采取以奖代补等方式，引导和帮助存量民办养老机构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版）》、《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等规范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推行养老服务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持续开展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大力推动安全质量隐患整治工作，着力解决影响养老院服务质量的突出问题，塑造养老院安全、诚信、优质的服务品质，让老年人生活得安心舒心。

（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消防救援总队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云南省民政厅

2020年1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信访局关于印发《云南省人民建议征集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云信规〔2020〕1号

各州、市党委和人民政府，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

《云南省人民建议征集工作办法（试行）》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云南省信访局

2020年10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人民建议征集工作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优势，进一步建立健全各级党委、政府听取民意、了解民情、集中民智、凝聚民心的人民建议征集制度，积极探索矛盾调处向政策研究转变，个案化解向类案处理转变，事后处置向事前预防转变的社会治理转型模式，完善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的社会治理机制，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让更多人民建议变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根据《信访条例》、《云南省信访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人民建议，是指我国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采用书信、网络、电子邮件、传真、电话、走访等形式，为了社会公共利益，针对社会公共事务，向各级党委和政府提出的建议或意见。

本办法所称建议人，是指采用前款规定的形式，向党委和政府提出意见建议的公民、法人

或其他组织。

**第三条** 人民建议征集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 （一）围绕大局，服务社会；
- （二）倾听民意，接受监督；
- （三）属地管理，分级负责；
- （四）综合研判，合理运用；
- （五）公开透明，引导激励。

**第四条** 全省各级党委、政府应当建立人民建议征集工作机制，由本级信访工作机构承担人民建议征集工作（以下称为“人民建议征集工作机构”），履行以下职责：

- （一）登记、受理、转送、交办、督办人民建议事项；
- （二）督促、指导责任单位及时对建议进行办理、答复和反馈工作；
- （三）建立、维护、优化本级建议人人才库，健全特邀建议人选用、推荐、培训、评价机制；
- （四）围绕全省各级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制定专项征集议

题，定期或不定期向社会发布专项征集、组织特邀建议人提出建议；

（五）征集、汇总、分析人民建议，协调责任单位，共同研究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解决问题的建议；

（六）定期通报人民建议征集工作情况；

（七）宣传法律、法规和政策；

（八）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 第二章 人民建议提出

**第五条** 云南省信访局门户网站设立“人民建议征集”平台，作为全省人民建议征集网上受理平台统一入口。各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或本级信访工作机构网站设立“人民建议征集”链接，分别接收通过网络向本级党委、政府提出的人民建议。

通过书信、网络、电子邮件、传真、电话、走访等形式，向各级党委、政府提出的意见建议类信访事项，统一纳入本级人民建议征集范围。

**第六条** 人民建议征集和提出的主要方式：

（一）日常征集。主要由建议人提出，通过网络和来信来访等方式对社会公共事务进行常态化、广泛性征集。

（二）专项征集。主要由人民建议征集工作机构征求有关责任单位意见后提出议题进行征集，围绕全省各级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工作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可定期发布年度征集议题，也可不定期发布专项征集议题。

**第七条** 人民建议提出一般应具备的基本要素：

（一）建议主题；

（二）反映的主要问题；

（三）解决问题的主要办法、理由和依据；

（四）建议人的姓名或名称、联系方式。

**第八条** 以下事项不纳入征集范围：

（一）求决、申诉、举报类事项；

（二）人大、政协、部队、法院、检察院等工作范畴的事项；

（三）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事项；

（四）重复提出、内容空泛、无实际意义的事项；

（五）学术理论、商业广告、推销宣传；

（六）不属于本省管辖的事项；

（七）其他不宜作为人民建议的事项。

**第九条** 全省各级人民建议征集工作机构应当加强建议人人才库建设，充分发挥热心群众、知名人士、专家学者、科研院所、社会组织的作用，注重在日常建议收集工作中，发展选用建议人，完善人才培养、评价机制，健全建议人人才退出制度，拓展意见建议的领域，丰富意见建议内容，促进人民建议征集工作高质量发展。

## 第三章 人民建议办理

**第十条** 人民建议征集工作机构收到人民建议后，应当按照建议内容予以登记，并在15日内作出转送、交办等处理。

人民建议征集工作机构应将人民建议事项转有关党委、政府和有关机构（以下统称责任单位）办理。

对涉及政策性、倾向性、普遍性、代表性问题的人民建议事项，人民建议征集工作机构应及时报告同级党委、政府。

对建议事项表述不清、没有具体内容、不属于人民建议征集范围的，做留存处理。

**第十一条** 责任单位收到人民建议事项后，需及时研究论证，分不同情况处理：

（一）责任单位对有利于行政机关改进工作、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建议，应当认真研究论证并积极采纳；

(二) 对有重要价值或涉及多个部门的人民建议, 由人民建议征集工作机构协调涉及部门和专家、学者进行可行性论证, 论证时应当邀请建议人参加, 论证结果一并交由责任单位办理;

(三) 责任单位对各级人民建议征集工作机构转送交办的人民建议事项应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 向建议人反馈办理情况(建议人姓名或名称、联系方式不清的除外), 并向人民建议征集工作机构反馈办理结果。情况复杂的, 经人民建议征集工作机构批准后, 可适当延长办理期限, 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

(四) 责任单位对不属于本机构职责范围内的人民建议事项, 应当自收到该事项之日起 5 日内向转交的人民建议征集工作机构提出异议, 说明理由, 经核实同意后, 退还相关建议事项材料。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建议征集工作机构应及时对以下人民建议事项进行督办:

(一) 对有助于改进党委、政府工作, 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等有重大意义的人民建议事项;

(二) 涉及政策性、普遍性、代表性问题的人民建议事项;

(三) 未按照有关规定受理、办理的人民建议事项;

(四) 各级党委、政府领导批示需要督办的人民建议事项;

(五) 其他需要督办的人民建议事项。

对本条所列举的督办事项, 人民建议征集工作机构也可与同级党委、政府督查部门开展联合督办。

## 第四章 人民建议运用

**第十三条** 人民建议征集工作机构应当定期研判所辖地区、部门、单位人民建议情况, 对涉及政策性、倾向性、普遍性、代表性问题的人民建议事项, 提出有针对性的工作建议, 形成综

合分析报告, 报同级党委、政府和上一级人民建议征集工作机构。

对专项征集议题, 应当做好综合研判, 形成专项分析报告, 报同级党委、政府和上一级人民建议征集工作机构。

对一个时期内反映比较集中或比较突出的建议事项, 人民建议征集工作机构应形成专报, 报同级党委、政府。

**第十四条** 对具有典型性、示范性的人民建议事项, 经建议人同意, 人民建议征集工作机构可公开有关内容。对公开的人民建议, 可以根据建议人的意愿作匿名处理。

**第十五条** 人民建议征集工作机构和责任单位应当与建议人建立沟通机制:

(一) 对人民建议工作中梳理出来的立意高、操作性强的好建议, 人民建议征集工作机构与建议人共同研究完善, 努力形成问题真、症结准、对策实的建议;

(二) 在建议初步采纳后, 责任单位当面听取建议人意见, 与建议人共同研究建议转化落地的措施和路径;

(三) 在建议落地实施后, 责任单位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成果, 交流体会, 调动和激发群众参政议政热情。

**第十六条** 人民建议征集工作机构应当建立适用于本级的人民建议评价体系, 注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结合, 开展年度优秀建议评选, 并予以通报表扬。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各级机关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的人民建议征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 云政任〔2020〕63号

- 熊梅 任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免去省民政厅副厅长职务；  
周学文 免去省商务厅副厅长职务；  
浩一山 任省商务厅副厅长，免去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云南省分会副会长职务；  
洪国正 任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刘本军 免去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  
尹朝禹 任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李文才 免去省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职务；  
陆诗雷 免去省林业双中心主任职务；  
王维真 免去省文史研究馆馆长职务；  
杨铭书 任省文史研究馆馆长，免去云南行政学院常务副院长职务；  
欧黎明 免去云南行政学院副院长职务；  
刘坚 免去云南师范大学副校长职务；  
刘锋 免去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职务，保留省管企业副职待遇；  
阚友钢 免去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保留省管企业副职待遇。

### 云政任〔2020〕64号

- 孙庆国 任省滇中引水工程建设管理局副局长（挂职二年）。

### 云政任〔2020〕65号

- 余红颖 任省体育局副局长；  
温志雄 任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副主任；  
姜家雄 任玉溪师范学院副院长；  
杨光 任玉溪师范学院副院长。

### 云政任〔2020〕66号

- 吴乔峰 任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 云政任〔2020〕67号

- 马斌 任省民政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金宝轩 任省自然资源副总督查（专职，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杨季 任云南行政学院常务副院长（正厅级）；  
顾丽妹 任云南开放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密秀芳 免去云南开放大学副校长职务。

### 云政任〔2020〕68号

- 蔡金红 任云南师范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